

#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校長核定通過  
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
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並培養良好品格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導師評分、加減獎懲分數、加減學務組評分後，合計實得總分即為學生當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- 一、 學生操行之考核，於每學期結束前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再併入學生之獎懲計分，予以加減核算，由進修部主任最後核定。
  - 二、 操行成績計算基準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一般生：基本分（82 分）±導師評分（±5 分）±獎懲分數±學務組評分（±5 分）+全勤分數（3 分）。
    - （二）定期察看生：基本分為 62 分。
  - 三、 導師可依學生平日生活習慣、態度、品德及參與班級活動表現，予以綜合評分。
  - 四、 學務組可依學生推動學生事務、參與全校性活動及週會活動表現，予以綜合評分，並以+5 分至-5 分為評分範圍。
  - 五、 獎懲計分標準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嘉獎乙次加 1 分，小功乙次加 2.5 分，大功乙次加 7.5 分。
    - （二）申誡乙次扣 1 分，小過乙次扣 2.5 分，大過乙次扣 7.5 分。
  - 六、 全勤認定標準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全學期未缺席【包括曠課、事、病、遲到、早退及各種集會】者加 3 分。
    - （二）遲到、曠課之界定：正課鐘響結束 10 分鐘內到課列計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後到課列計曠課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五等：90 分以上為優等。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。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，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為丙等。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導師執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，應廣集資料，力求真實客觀。延修生由各系四年級導師評分。
- 第五條 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（±5 分）標準可依據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

內外特殊表現為依據，其參照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 待人誠信
- 二、 整潔習慣
- 三、 禮節周到
- 四、 班級服務
- 五、 院系活動
- 六、 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
- 七、 對學校聲譽之影響

第六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受之功過可抵並累積計算，但退學、開除學籍，不得以功過抵銷計算。

第七條 操行成績評定結果載明於學期成績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